**版本号：240805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融创”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E2024-ZB-1457-001**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8月0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委托，拟对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融创”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CZE2024-ZB-1457-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融创”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融创”设备采购项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2（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融创”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本项目允许进口设备参与投标，提供进口设备的需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所述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2：

1、信用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长虹北路26号

邮编： 727000

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0919-8181243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怡、马超

联系电话： 029-88490543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寇老师

联系电话：0919-32816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654,520.00元  采购包2：6,5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 名 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3章。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合格

采购包2：

合格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融创”设备采购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654,52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624,42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密码门锁 | 22.00 | 26,4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实验椅 | 22.00 | 7,92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制冰机 | 1.00 | 57,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通风橱 | 1.00 | 65,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二氧化碳气瓶 | 3.00 | 6,9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万分之一天平 | 1.00 | 8,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超声清洗仪 | 1.00 | 6,5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恒温震荡金属浴 | 4.00 | 48,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单道移液器（高精度） | 3.00 | 8,100.00 | 支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 10 | 液氮罐 | 3.00 | 219,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超纯水机 | 2.00 | 117,2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细胞计数仪（明场） | 1.00 | 79,5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二氧化碳培养箱（两气） | 4.00 | 344,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4 | 水浴锅 | 2.00 | 6,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5 | 冻干机（真空冷冻干燥机） | 1.00 | 155,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6 | 高通量类器官显微分析系统 | 1.00 | 3,50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全自动超低温样本存储系统 | 1.00 | 6,50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密码门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记录容量：≥10万条。  （2）适合安装单扇/双扇门。  （3）无线主机。  （4）免布线设计。  （5）ID识别。  （6）人脸容量：≥5000人脸。  （7）CPU：≥4核i7，≥1.2GHZ。  （8）存储容量：存储≥4GB EMMC。  （9）系统升级：在线升级。  （10）摄像头：宽动态双目，≥200万高清摄像头。  （11）显示屏：IPS全视角高清显示屏。  （12）支持活体检测。  （13）防水防尘：满足或优于IP65。  （14）识别模式：1:N/1:1人证核验。  （15）工作温度：-10-65℃或更宽范围。  （16）人脸识别准确率：≥99.9%。  （17）识别方式：人脸/指纹/IC卡/密码。  （18）管理方式:触控管理、BS云系统管理(手机管理、微信管理)。 |

标的名称：实验椅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材质pu皮革。  （2）可调高度范围≥430-570（mm）。  （3）配置优质皮革凳面+电镀支架。 |

标的名称：制冰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旋转挤压碎花型用冰。  （2）制冰量：≥130kg/天(环境温度20±2℃，水温15±2℃时)；≥110kg/天(环境温度30±2℃，水温25±2℃时)。  （3）用水量：≤0.16m3/天(环境温度20±2℃，水温15±2℃时)；≤0.14m3/天(环境温度30±2℃，水温25±2℃时)。  （4）使用环境温度范围：5℃~35℃(水温35℃以下)或更宽范围。  （5）贮冰量：≥28kg(自然落下：≥19kg)。  （6）外箱材料：前面/侧板：涂层不锈钢板；顶面：不锈钢；后板：电镀钢板。  （7）内箱材料：储冰室内部：ABS树脂，隔热层：硬质聚亚胺酯原位整体发泡层。  （8）配有全密闭型压缩机，HFC制冷剂。  （9）配有报警装置：微电脑控制，故障自我诊断。  （10）配有可维护配件：可单独抽出更换的制冷单元。  （11）配有为了防止生锈使用抗菌不锈钢材料；门封条内应加有防霉剂。 |

标的名称：通风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适用工位：≥3人。  （2）风流方向：垂直。  （3）进水功能：有，快开阀,方便取水。  （4）进气功能：有。  （5）风速：5～90m/s，风机关闭延时10秒功能。  （6）照明：LED日光灯，≥12W。  （7）照度：≥300Lx (台面中心) 。  （8）外壳：冷轧钢板静电喷塑。  （9）移门和示窗：玻璃门配重设计移动轻便，上方有透视玻璃窗。  （10）水槽材料：耐腐塑胶，可把消毒液等通过水稀释后排出。  （11）▲台面和内腔：分别使用≥5mm塑料板和≥13mm理化板，耐酸碱等易腐蚀溶剂。  （12）插座和面板：≥4个电源插座。  （13）组合方式：上下分体式。  （14）顶部排风管：≥直径250mm，可根据现场使用情况选择长度，低噪音排风机。  （15）后板设便捷维护口，水电气路安全布置于机器内。  （16）开关机定时预约。  （17）噪声：≤60dB(A)。  （18）最大功率：≥300W。 |

标的名称：二氧化碳气瓶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容积：≥40 L。  （2）最高设计压力：150 bar 至300 bar 之间。  （3）材料：采用高强度钢或铝合金等材料制作，具有良好的强度和耐腐蚀性能。  （4）阀门：配备标准的阀门，能够保证气体的正常放出和控制气体的流量。 |

标的名称：万分之一天平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配有模块化电磁力平衡传感器。  （2）配有量程指示白光大屏幕液晶显示器。  （3）配有高灵敏度轻触按键。  （4）配有内藏式下称吊钩。  （5）配有玻璃移门运输保护锁。  （6）配有RS232接口模块，USB接口模块，内置时钟 。  （7）独立清零、去皮按键，双向通讯。  （8）四级防震。  （9）称量速度可调，显示方式可调，动态温度补偿。  （10）全量程范围去皮，自动零位跟踪可调。  （11）自动故障诊断，传感器过载保护。  （12）计数、百分比称重，多种称量单位转换。  （13）配有前置水平泡，方便调节水平。 |

标的名称：超声清洗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排水：有。  （2）容量：≥10L。  （3）频率：≥40KHz。  （4）功率可调：40-100%。  （5）加热功率：≥500W。  （6）温度可调：室温-80℃。  （7）时间可调：1-999min。  （8）网架：有。  （9）降音盖：有。  （10）超声功率：240-360W或更宽范围。 |

标的名称：恒温震荡金属浴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功能：加热+制冷+震荡。  （2）温度设定范围：0-100℃。  （3）温度精准度：±0.5℃（20–45℃）。  （4）温度均一性：±0.5℃（20–45℃）。  （5）最大转速：≥1500 rpm/min。  （6）磁吸附技术，无需工具，模块即可自动与机器吸附识别；拧钉模块并行，可满足不同实验的需求。  （7）最大升温/降温速率：≥5℃/min（室温-100℃）；≥0.5℃/min（室温以下）。  （8）震荡速率 ：200-1500rpm。  （9）周转直径：≥3mm。 |

标的名称：单道移液器（高精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外壳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2）人体工程学设计。  （3）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消毒。  （4）移液器量程设定单手可调，快速简单，在操作过程中随时可观察到量程的数值。  （5）量程刻度由四位数字放大显示，数字框设计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 |

标的名称：液氮罐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可贮存样品数量（2 mL冻存管）≥6000个。  （2）每个提桶配有冻存盒数＞5个。  （3）每盒冻存管数≥100 个。  （4）配有提桶数量：≥6个。  （5）几何容积：≥175 L。  （6）口径：≥200 mm。  （7）静态液氮日蒸发量L/D≤0.95 L。  （8）绝热性能优越，具备极高的温度均匀性，当罐内液氮 ≤ 5 cm时，所有样本贮存温度仍能保持在-180℃以下。  （9）配有运输小车，方便移动运输。  （10）配有锁盖，方便加锁保护样本安全。  （11）液氮罐可实时显示液氮液位、温度及系统设置的其它重要参数。  （12）高度：≤1100 mm。  （13）静态液氮保存期≥180天。  （14）配有智慧瓶塞。 |

标的名称：超纯水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主要用途：利用多级别过滤制作出实验室超纯水，水质标准达到中国实验室用水规格GB6682、中国国家电子级超纯水规格GB/T11466.1的一级水标准。可应用于高效液相色谱HPLC、离子色谱IC、等离子体质谱ICP-MS、等离子光谱ICP、石墨炉原子吸收、水质分析等。  （2）进水要求：城市自来水。  （3）内置185/254 nm双波长紫外灯，用于氧化有机污染物及细菌的灭活。  （4）水箱内置无缝连接的空气过滤器。  （5）水箱内置溢流传感器及压力传感器。  （6）便于实时检查与清洗打理，确保箱体内的水完全排出并方便清洗。  （7）主机可置于台面、桌下或固定于墙上；彩色触控屏可在主机3米范围内灵活移动；取水手臂可灵活安装于机器的左侧、右侧、上部或下部。  （8）系统配有以太网及USB端口，可远程监控、实现无纸化数据管理或将数据轻松导出。  （9）纯水水质（三级水）：  a）一级RO水电导率：≤进水电导率×2%  b）二级RO水电导率：1-5 μs/cm（符合GB6682-92国家实验室三级用水标准）。  c）有机物去除率：分子量>200道尔顿条件下，去除率>99%。  d）颗粒和微生物去除率：>99%。  e）产水量（25℃）：≥15升/小时。  f）瞬间产水量：≥2.0升/分钟。  （10）超纯水水质（一级水）：  a）电阻率：≥18.25 MΩ.cm@25℃。  b）重金属离子：＜0.1 ppb。  c）细菌：＜0.01 cfu/mL。  d）颗粒物（＞0.22 μm）：＜1/mL。  e）总有机碳(TOC)：＜10 ppb。  （11）采用标准双级反渗透工艺。  （12）配有手动取水及定量取水两种取水方式可选择，取水时能显示当前取水流量、累计取水量、取水水质、水温以及水箱储水量等参数。  （13）配有定量取水功能。  （14）配有定质取水功能，在电导率0.1～18.25 MΩ.cm区间内可任意设定参数。  （15）配有水质监控功能，实时监测进水电导率、纯水电导率、超纯水电阻率以及温度。  （16）水质监测异常时设备可自动报警并显示。  （17）配有高精度电导和电阻率监测仪，电导电极常数≤1.0 cm-1，电阻电极常数≤0.01 cm-1，并配有温度自动补偿功能，确保水质监测的准确性。  （18）耗材带有编码，系统可储存和查看耗材更换信息。  （19）系统配有完善的报警管理功能，主要管理进水、纯水及超纯水水质、进水压力和所有耗材的寿命等报警。  （20）配有超纯水全管路消毒功能。  （21）配有手动和自动冲洗两种模式。 |

标的名称：细胞计数仪（明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检测方法：明场。  （2）检测耗时：成像、计数和活力分析时间≤20秒。  （3）细胞检测浓度：最低浓度≤1×104个/mL，最高浓度≥3×107个/mL。  （4）可测量颗粒直径范围：最低直径≤2 μm，最高直径≥180 μm。  （5）样本上样体积：≤10μL。  （6）USB 驱动器：≥32 GB（兼容 FAT32 、exFAT 或 NTSF）。  （7）镜头：≥500万像素高清镜头，≥5 倍光学放大倍率。  （8）物镜放大倍数：可调节不同的光学放大倍数，适用于直径不同的细胞系或样本。  （9）载物台：软件操控载物台全自动取样，精确移动控制，每个样本可至少测量三个独立视野。  （10）配有LCD液晶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无需外接电脑操作。  （11）光源：高亮度LED冷光源，寿命≥3万小时。  （12）对焦方法：随动定焦，不需要手动调焦或自动对焦。  （13）可测量PBMC、常规传代细胞、原代细胞、毕赤酵母及藻类等样本，以及3D类器官、3D细胞团等样本。  （14）兼容性：仪器具有三合一适配器，能适配一次性计数板、重复用血球计数板、10 cm培养皿、T25培养瓶、腔室载玻片等。  （15）检测功能：  a）明场计数：可检测细胞总浓度、碎片率、活细胞浓度、死细胞浓度、细胞总数、活细胞数、死细胞数、细胞存活率（台盼蓝染色法）等参数。  b）模式识别：配有细胞碎片排除分析、成簇细胞的单个细胞计数、不规则细胞计数、细胞直径分析、细胞直径均值分析功能。  c）细胞汇合度分析：可得到细胞汇合度及贴壁率结果。  d）其它：配有类器官计数及分析功能，可检测类器官总数、平均面积、平均直径、平均中心透光率等参数，可检测类器官直径范围：≤800 μm。  e）存储功能：配有数据存储、细胞图像存储等功能，可实时存储≥3万条数据。  f）计算功能：仪器可自动计算稀释至目的浓度所需细胞原液体积，以及根据目的接种细胞数计算所需细胞原液体积。 |

标的名称：二氧化碳培养箱（两气）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气套式二氧化碳培养箱，有效容积≥200 L。  （2）彩色触摸屏控制, 具有历史记录存储功能，数据存储时间≥2个月。  （3）箱内配有超高效空气滤器，可维持培养室内正压环境，原位灭菌，无需拆卸；外门关闭后，培养室空气洁净度快速达到ISO 5级洁净度水平。  （4）可控制箱内温度和CO2浓度、相对湿度。  （5）温度控制范围：环境温度+3～55℃或更宽范围。  （6）配有双重灭菌功能。  （7）温度控制精度（℃）：±0.1℃。  （8）温度恢复速度：≥0.1℃/min。  （9）温度显示分辨率：≤0.1℃。  （10）CO2传感器：单光双波红外二氧化碳传感器，CO2浓度自动校准，高温灭菌时无需拆卸。  （11）配有隔板数量≥4块。  （12）CO2控制：0～20％可调，CO2控制精度：±0.1%。  （13）开门30 s后温度恢复至37℃时间（min）：≤5 min。  （14）配有≤0.22 μm在线过滤器，消除气瓶输入气体的污染物和杂质，在线滤器数量≥2个。  （15）配有温度超限、CO2浓度超限、开门超时报警功能。  （16）配有灭菌操作步骤提醒和安全提示，过滤器更换提醒。  （17）配有一体式不锈钢内胆。  （18）配有可移动加湿水盘，水盘与箱体内胆分离。  （19）配有数据记录与追溯功能，培养箱温度、CO2浓度历史数据可以在LCD显示屏上直接查阅。  （20）配有外置报警接口，配有RS485通讯串口。  （21）配有远程监控模块，实现对气体浓度、温度等远程监测，当出现异常可推送报警，监控数据云平台管理，便于追溯。  （22）配有内门配有密封型检测孔，背壁配有多功能采样孔，方便仪器接入。  （23）设备支持叠放，四个底角均配连接组件，叠放总高度≤2000 mm。  （24）配置≥4扇密封性小玻璃内门。 |

标的名称：水浴锅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温度范围：+5℃～100℃。  （2）温控精度：≤0.1℃。  （3）加热到70℃时间：≤50分钟  （4）浴槽容积：≥10升。  （5）类型：双槽型。  （6）内胆材质：304 不锈钢。  （7）配有水泵，且流速：≥6 L/min。  （8）数字控制，采用智能数字控温系统。 |

标的名称：冻干机（真空冷冻干燥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自动化的电磁真空控制，控制精度≤0.001 mbar。  （2）主机能直接控制冷阱预冷和泵的预热。  （3）主机内置蒸气压曲线，真空度和样品温度可以同时数字显示，提示用户选择适合当前样品温度的真空度数值。  （4）冷阱最大凝冰容量：≥2.5 Kg，容积≥3.5L。  （5）冷阱凝冰效率：≥2.2 L / 24h（合2kg/24h）。  （6）冷阱制冷功率：≥0.43 KW。  （7）冷阱腔为最高级别的316L防腐不锈钢材质，冷阱同时具有冷阱预冻功能(＜-50度)，可做少量产品的直接预冻和冻干。  （8）配有导流筒技术。  （9）制冷系统采用压缩机。  （10）配有特殊样品冷阱低温干燥功能。  （11）可充氮气或者惰性气体进行干燥后的保存。  （12）配有实时监视系统温度，真空度，采集频率≤50ms/次。  （13）配有温度及真空度校准功能。  （14）冷阱温度：＜-50℃。  （15）样品盘：≥200 mm × 4。  （16）真空度：＜ 6 Pa。  （17）支持程序冻干。  （18）冻干效率：≥2 L/24 h。  （19）配有真空泵：≥2 L/s。 |

标的名称：高通量类器官显微分析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成像模式：转盘共聚焦、数字共聚焦、宽场、相差成像、明场彩色成像、高帧率模式、延时成像模式，适用于各种样品。  （2）高兼容性共聚焦模式，采用针孔转盘及狭缝扫描共聚焦成像，具有混合共聚焦模式，能够同时反卷积共聚焦加硬件共聚焦混合双共聚焦成像。  （3）物镜：1-100X空气镜、油镜、水镜、相差物镜可选。  （4）4X NA≥0.2。  （5）10X NA≥0.4。  （6）20x相差物镜NA≥0.4。  （7）20X NA≥0.7。  （8）40X NA≥0.9。  （9）60X NA≥0.9。  （10）100X油镜NA≥1.3。  （11）水浸物镜及全自动水循环。  ▲（12）荧光光源：≥8色，波长范围360-650nm，其中至少包含2色激光光源，支持光源升级。  ▲（13）聚焦方式：精确图像自动对焦和高速激光自动聚焦两种聚焦方式，可根据实验需求在任意板内/孔内/视野内单独使用或同时使用。  ▲（14）XY载物台及Z轴：采用高速负反馈磁悬浮XY载物台及Z轴，最小步进≤40nm。  ▲（15）透射光/相差成像模块，采用专用相差物镜，光源组件中具有相应聚光镜及相差环板支持相差成像。含有激光光源安全防护。  （16）细胞成像室环控：可控制适合活细胞生长的温度湿度、气体比例，活细胞实时观察≥7天。  （17）温度控制（可调30–40°C ± 0.5°C）。  （18）湿度控制（96 孔板蒸发量 0.5μL/孔/小时）。  （19）控气CO2 0.1%-20%。  ▲（20）一体化硬件控制、图像采集、储存及分析工作站，图像分析具有模块化及用户自定义扩展功能：具有多种图像分析模块，如细胞分类、细胞周期、细胞内点状结构、转位/共定位、血管生成、纤维状分析、神经细胞生长、微核分析等，并可对特殊的图像分析进行自定义模块化扩展，如斑马鱼形态分析、心肌细胞跳动、钙流检测、神经细胞内突触形成，无标记细胞形态分析等。  （21）成像芯片：sCMOS芯片。  a）像素尺寸：≤6.5x6.5μm。  b）最大满幅读出速率：≥60fps。  c）范围≥31,000：1。  d）噪音＜1.0e-。  e）像素值：≥420万有效像素, ≥16bit。  （22）方法编辑器：可自行编写储存个性化实验分析方法模块。  （23）软件兼容性：兼容任何第三方品牌的显微成像图片，可自动化完成图像数据分析及处理。  （24）背景校正：自适应背景校正功能能够准确分析背景不一致的图像。  （25）3D重构：具有批量3D 重建功能，能够重建样品的三维效果，展现样品的空间结构。  （26）图像处理：能够进行图像平滑、背景扣除、自适应阈值化、二值化、荧光探针双通道均值化等图像处理，提高图像质量和分析准确度；能够获得细胞数量、位置、强度、面积、形状等各种细胞学数据  （27）分析加速：具备本地至少4线程以上图像分析，图像分析时间缩短至原来一半时间。  （28）工作站配置：服务器至少配备Intel Xeon12线程级别及以上CPU，64位Win10 Pro系统，内存系统≥ 1TBSSD+1TB，≥32TB数据保存及备份系统，16 GB及以上内存，Quadro P1000 4G级别及以上独立显卡，两台≥24英寸原色显示器。  （29）配置要求  a）主机一台。  b）七物镜组一组。  c）水浸物镜及全自动水循环系统。  d）荧光光源一组。  e）针孔转盘一个。  f）狭缝转盘一个。  g）明场、相差照明附件一套。  h）环控系统一套。  i）气体混合器一个。  j）高内涵分析软件包含20个应用分析模块一套。  k）工作站电脑一台。  i）3KW 2小时UPS不间断电源一套。 |

采购包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全自动超低温样本存储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全自动超低温存储系统用于存储生物样本，冷库需在全库-80℃（温差≤±10℃）条件下完成样本自动化存取与碎片整理。  （2）配有分权限管理样本的存取、运行参数的设置和运行日志的查看下载等功能。  ▲（3）总存储量≥95万份（以0.75 mL SBS格式预置二维码冻存管计）；在不增加设备外尺寸情况下，可根据需求扩容至≥110万份存储量（以0.75 mL SBS格式预置2D码冻存管计）。  ▲（4）库体装配空间：长≤6米，宽≤5米，高≤3.5米。（院方场地预留空间）  ▲（5）配有自动化机构，且所有自动化部件耐受所处的低温工作温度。  （6）单个冻存架SBS冻存盒数量≥600盒。  （7）配有整盒存取、单管存取等功能，同时挑管机构可兼容直径8-13mm的自动化耗材，无需更换夹具。  （8）配有扫码功能，挑取冻存管时系统可自动拍照。可对冻存盒条码、冻存管底部二维码进行快速整板扫码识别。  （9）配有精确位置识别功能，挑管过程中可及时发现掉管错误，及时报警，视频显示掉管位置，指导处理。  （10）样本出库时，可自动将超时未取走的样本返回系统内部向样本提供低温保护。  （11）系统安全性强，含应急窗口，紧急掉管情况可打开应急窗口手动干预。  （12）制冷系统配置：配有≥2套独立运行的机械制冷系统和≥1套液氮备用制冷系统。  （13）具备液氮后备制冷系统，由电磁阀进行控制，当两套机械制冷系统均无法正常工作时控制系统自动启动液氮制冷系统。  （14）样本存取操作区配备有除湿除霜功能，可进行冷凝除湿并定期进行化霜处理。  （15）设备正常运行及存取样只需要用电，不需要使用液氮供给。  （16）配备中文操作界面，功能模块包含但不限于任务管理、运行管理、库存管理等功能配视频监控系统。  （17）具有多级权限管理功能，兼容账户密码输入和人脸识别系统进行操作认证；所有运行数据，操作日志，报警信息均被记录在案。  （18）可管理样本ID信息和位置信息；并可根据样本ID实现出入库；也可提供接口文件以便开发应用程序对接用户端LIMS系统，实现冷库系统内样本信息、样本存取和碎片整理的智能化管理。  （19）在设备出现异常情况需要干预时，具有应急处理预案，且能够保证维修人员安全。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30日历天

采购包2：

30日历天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采购包2：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安装调试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到院，安装调试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保修卡、注册证、使用说明、商检、报关单、培训记录），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采购包2：

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保修卡、注册证、使用说明、商检、报关单、培训记录），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期间存在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配件、人工费、运输费、更换等全部费用）。

采购包2：

质保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期间存在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配件、人工费、运输费、更换等全部费用）。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采购包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一中通风橱(数量1）最高限价为40000元；二氧化碳气瓶(数量3）最高限价单价为600元，最高限价为1800元；其余各设备最高限价均与采购预算保持一致。供应商各设备报价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关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供应商需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包括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2024 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需 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关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供应商需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包括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2024 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需 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信用要求 |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本项目允许进口设备参与投标，提供进口设备的需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所述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信用要求 |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报价 | 供应商各设备报价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包一中通风橱(数量1）最高限价为40000元；二氧化碳气瓶(数量3）最高限价单价为600元，最高限价为1800元。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 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有效期：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3)备选方案：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 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4)投标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5)技术响应：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6)供货期和供货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付款方式：招标文件不允许偏差时，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 投标文件封面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报价 | 供应商各设备报价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 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有效期：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3)备选方案：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4)投标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5)技术响应：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6)供货期和供货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付款方式：招标文件不允许偏差时，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商务响应 | 经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付款、交货、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视响应程度及优劣程度赋0～5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技术参数 | 依据各投标人主要技术指标、参数、性能等情况；全部满足参数要求得25分；▲号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0.5分，非▲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0.25分，扣完为止。 | 25.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供货安装 | 对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的组织措施完善，理念先进，能保证顺利使用运行；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用户评价 | 以用户反馈意见表或评价书的形式提供投标产品运行评价，按设备的性能稳定，使用效果；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产品的可靠性-第一项 | 产品及材料进货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产品的可靠性-第二项 | 生产装备先进，检测方式齐全，能够保证按期交货；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产品的可靠性-第三项 | 能提供产品详细技术资料、彩页等资料；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业绩 | 提供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作为业绩依据）。 | 5.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售后服务 | 针对该项目有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响应时效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培训方案 | 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商务响应 | 经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付款、交货、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视响应程度及优劣程度赋0～5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技术参数 | 依据各投标人主要技术指标、参数、性能等情况；全部满足参数要求得25分；▲号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非▲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25.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供货安装 | 对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的组织措施完善，理念先进，能保证顺利使用运行；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用户评价 | 以用户反馈意见表或评价书的形式提供投标产品运行评价，按设备的性能稳定，使用效果；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产品的可靠性-第一项 | 产品及材料进货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产品的可靠性-第二项 | 生产装备先进，检测方式齐全，能够保证按期交货；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产品的可靠性-第三项 | 能提供产品详细技术资料、彩页等资料；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业绩 | 提供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作为业绩依据）。 | 5.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售后服务 | 针对该项目有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响应时效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培训方案 | 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